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一、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二、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四、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五、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八、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十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一、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二十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二十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二十八、A102060 糧商業。
- 二十九、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三十、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三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唯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相關之員工認股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前項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或遺失毀滅等，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
- 二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之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選舉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任其他董事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預算審核。
- 二、公司重要內部規章及對外重要契約之擬議。
- 三、經理人、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設置、變更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免案。
- 六、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七、借入款項、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對外投資事項及公司資產減損情形之擬議。
- 八、修改章程之擬議。
- 九、股東會召集、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十一、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辦理。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四、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此次修正除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時適用外，其餘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適用，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瑞典